

《民法典》视角下网络账号的可继承性分析

● 曹玉琴



[摘要]《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网络账号因凝结着用户的时间、精力和资金,故应作为一种新型的财产。本文分析了网络账号的法律属性,提出不管是物权、债权,还是复合属性,都不影响它可成为概括继承的对象。同时,本文结合继承性相关法条正反两个维度为参照,通过人格属性、隐私问题和用户协议三个方面论证网络账号不属于法条中限制继承的范围。最后,笔者依据现阶段网络账号存在的继承问题,提出通过利用典型案例进行指导并采取多方合作、构建网络账户托管的措施,以供参考。

[关键词] 虚拟账号;法律属性;人格属性;隐私;用户协议

《民法典》第1122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随着互联网信息时代的到来,传统财产的范围受到了冲击,涌现出了新形式内容的财产。用户在使用互联网平台功能时,网络账号是用户在该平台的身份证明,是其与网络服务商进行沟通的桥梁。用户利用社交软件(如微信、QQ等)、游戏平台、查找软件所形成的数据和相关内容,基于用户投入时间和经济成本且在市场上具有流通价值,网络账号就属于新型的网络财产。在自然人死亡后,这些网络账号就面临着是否属于遗产,即是否为可继承的客体范畴。《民法典》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信息保护有相应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网络账号里面虽涵盖数据信息,但又不完全等同,因此,应该明确网络账号的概念和内涵。

网络账号的概念及其属性特征

(一)网络账号的概念

用户在使用服务平台前,需要根据注册指引添加自己的身份信息资料,有些平台还需人脸识别操作,用户勾选风险告知协议后经审核获得由用户名和密码组成的账号,这是用户登录平台软件享受服务的依据。对于网络服务商而言,独立的账号是具有身份识别属性的,方便其进行区分管理。简言之,网络账号是用户基于自身需求而向服务商申请的,具有许可进入、排他使用、数据储存等功能的数字、符号的组合,是服务商对服务对象身份识别所建立的数字代码。

(二)网络账号的属性

对网络账号属性的探讨,是对其进行保护和选择适用法律的前提。一些学者对网络账号的属性有以下不同观点:(1)物权说。该学说认为,拥有物的价值不具备有形形态也可归入物权保护范围,网络账号是虚拟财产,也是新型的物权客体。该学说存在一定的弊端。所有权建立在对物享有独立的支配且他人不得随意干预,而现实中很多用户服务协议规定账号的所有权归于平台。但拥有使用权能和用户死后存在被平台收回账号的可能。此时,不能依据用户的意思进行处理便与物权属性相悖。(2)债权凭证说。该学说认为,网络账号属于一个区分和识别用户的标记,是二者之间通过协议建立起来的合同关系。(3)复合财产说。根据网络账号的突出特点进行区分,具有知识产权属性的应当归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物理外在属性的属于物权,介于之间的归入到债权的领域。国内外主流观点认为,应当先判断网络账号有无财产性利益。相关学者将网络账号进一步细分为财产型、人格型和混合型。单一财产型的网络账号当然可以继承;依人格属性而建立起来的不可以继承;混合型属性中,财产部分可以继承,人身部分不能继承。

上述观点将账号的属性进行了分类,然而,该方法适用在网络账号时会出现以下问题:(1)人格权益属性的账号不能继承理论有其缺陷。德国的“Marlene Dietrich案”确认了人格权益可以继承,以及新型理论“财产性人格权说”,都证实了具有财产属性的人格账号可以继承。(2)在现实中不可能将网络账号决然地分为财产属性和非财产属性。例如,支付宝、手机银行、借呗等虽然具有财产性质,但是也具有非财产属性。例如,微信既属于社交软件,又可以作

为支付手段；抖音等平台既可以发视频，也具备抖音借呗功能，财产属性和非财产属性之间是一种交叉、竞合关系。（3）在实践中，存在分离路径和分离方式不明确的问题。如电子邮件中如何区分财产性及其他，又由谁作为评判主体？（4）我国采取的是概括继承理论，只要是符合社会经济利益、法律所许可的都可以继承。目前，《民法典》总则编将虚拟财产、数据进行了规定，就表明此部分可以纳入遗产的范畴，且我国法律并没有网络账号不得继承的排除性规定。

Q 网络账号属于虚拟财产的范畴

“虚拟财产”与“实体财产”是相对应的概念。“实体财产”指现实存在的能够为人们提供使用利益并具有交换价值的物；“虚拟财产”并非虚拟不存在，而是需要借助互联网或特殊介质进行呈现的、具有财产共性之物。

（1）价值性。网络账号隐藏的精神价值和财产价值可归入财产的定义中。人们通过平台记录生活感受、分享生活趣事，保存日常照片。例如，抖音平台可以通过短视频的方式记录自己生活或创作，也可通过相机功能将自己不同阶段的图片进行整合存储。在用户去世后，相关的继承人或者亲属通过网络账号所承载的视频、图片进行缅怀，缓解亲人离去的相思之苦，这是网络账号精神价值的体现。粉丝数量多的淘宝年度信誉商家账号、具有游戏装备和等级的游戏账号有市场需求，能够在市场上转化为货币，表明网络账号具有财产价值。（2）排他性。账号是服务商给予用户进入平台使用的身份凭证，二者之间签订的用户协议表明，未经服务商许可不得随意出借、出租账号给他人使用，否则属于违约，服务商可将该账号进行回收，具有相对排他性并非物权上的绝对排他。（3）稀缺性。稀缺性物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不需要支付相应的价格，如阳光、空气等；另一类是需要用金钱进行兑换。网络账号虽然是免费获得的，但基于使用后累积的数据就可以用货币进行衡量。虚拟财产是属于上位概念，包含的范围更广，网络账号只是其中的一个分支，是其下位概念。

总之，学界对网络账号的属性争议与其可继承性没有产生实质的影响，对比原《继承法》第三条和《民法典》第1122条发现，后者将属于遗产的范围由原来的“概括+列举”修改成“概括+排除”，只要是合法所有的财产，就能成为继承权的客体。故判断网络账号是否可以继承的关键不是区分其属于哪种财产，而在于其是否有根据法律特别规定或者依照其性质不得继承的情形。

Q 依照性质不能继承的网络账号

立法者认为“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是与人身密切相关的财产权利。有学者将这句话解读为与被继承人有关专属

权利或与自然人人身不可分离的具有救灾、扶贫性质的财产权利；还有学者指出因客观上该“财产”或者“权利”存在不能继承并非由性质决定。《日本民法典》第896条规定：“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起，继受属于被继承人财产的一切权利、义务，但专属于被继承人本人的除外。”笔者认为“依照性质不能继承的”是指继承的权利、义务等法律关系具有明显的人身、身份属性或者同人格不能分离的财产不能继承。

然而，因人格产生、消灭的网络账号并非完全不能继承。如人格权遭受损害获得的精神赔偿债权、有行为履行义务的合同：讲课教书、广告代言合同都具有人格属性，但转化为债权时就属可继承范畴。现代司法借用“定型化危险论”来分析对本人及他人人格造成危险来确定账号是否可以继承。一般而言，除涉及人身、身份关系不能转化为货币的给付都认为无专属性，同时也非信用、技术而产生交互关系的便可继承。

涉及死者人格利益、他人隐私能否排除继承。用户通过网络构建属于自己的空间，在该空间内按自己的喜好进行网页浏览，发布个人私密日记、与他人的聊天记录、视频或者相片，这部分当属个人的隐私，在用户去世后属于用户的人格利益不应受到侵犯。有人认为，死者不想为他人所知悉的事项，就不应该被继承。笔者坚持虽涉及死者和他人的隐私，但继承的目的是进行缅怀，继承人故意侵犯死者隐私概率较低。同时，结合保护死者人格利益角度而言，近亲属是与死者关系最密切的、最容易发现死者权益受到侵犯的主体，《民法典》人格权编和《民事诉讼法》中规定，死者人格受到侵害时近亲属为适格原告。著名的德国“Facebook继承”案件中，有一对父母在女儿意外去世后申请继承她的脸书账号，此案引发了很大的争议。经过三审后，最高法院通过《德国民法典》第2047条和2373条得出，日记和个人信件这种具有高度人格化的物品应该转移给继承人。因此，从继承的目的和对死者保护的角度来看，允许涉及隐私的网络账号可以继承有一定的合理性。

Q 法律另有规定的不能继承

可继承的财产必须是合法的财产。非法的财产包括非法的营业账号、赌博网站、洗钱账号等，违反网络管理秩序的自然不受法律保护。

法律规定他人的财产不能成为被继承的对象，这就涉及网络服务合同具体条款的解读。大部分平台协议约定账号所有权归于服务平台，禁止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对账号进行赠予、销售、继承等。腾讯旗下目前最火的社交软件微信和QQ，其在协议中明确只能由注册人使用，微博软件表明不得随意转让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在理论上，合同属于双

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达成合意不违反法律规定就有效，因此，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平台对账号享有所有权毋庸置疑。但双方之间存在债的关系，债权也是可以成为继承的客体。这就需要探讨二者之间的债是特定之债，还是种类之债，是否可以转让继承。网络平台提供给用户的服务，一般都不具有针对性和个性化，不属于特定之债的可以继承。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基于用户特定技术而建立的网络账号并非像社交平台、网盘等，他们属于复合型合同，例如“丁香医生”“律师网”中的个人账号，其人身信用属性属于特定内容，不可继承。

实践中，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6民终8604号“廖某敏、佛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廖某敏与佛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艺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以廖某敏名义注册的快手账号在合作期间由创艺公司实际控制和管理。考虑到该快手账号由公司提供幕后支持廖某敏出境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一审中创艺公司不以合同约定主张账号归其所有，而另求注销得以法院支持。二审审理意见认为网络账号的所有权属于快手平台，创艺公司作为第三人不具有注销的适格地位，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本案判决指明合同不能对他人所有的账号作出约定，同时肯定了用户可对网络账号使用权进行合法转移或者交易。“李某与杨元网络装备继承纠纷案”中玩家陆某和他人共有价值五万的游戏账号，法院裁判网络账号可以作为财产继承并确认了共有的问题后，由陆某的妻子李某继承相应份额。

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两个维度来看，网络服务合同规定账号所有权归于平台，但只要不属于专人专号的特殊服务账号，使用者便可依法对使用权进行处分，且其相关的继承者可以在所有权与使用权分割的情况下对其财产部分予以继承。

Q 网络用户和相关平台可以采取的措施

网络用户及其相关平台可以进一步完善关于账号继承的相关服务。首先，完善用户协议中的相关继承条款，合理分配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法律和技术层面通过弹窗的方式提醒用户处理相关的问题，保证相关账号的处理尽可能地符合被继承人的自我决定意志。其次，平台毕竟是需要盈利的，如果配合继承会面临着大量的举证和数据处理工作，可以适当规定可继承的期限，超过该期限自动默认为是无

人继承或者放弃继承的账号，可在封存后经过一定期限后销户。在经济上，涉及继承纠纷或者需要协助办理继承手续的，可以收取合理的必要费用。再次，鼓励用户基于现有的法律框架探索建立网络账号继承和合理安排。被继承人生前可以通过遗嘱、公证等方式将自己有价值的网络账号进行处分，如注销或者在设置选项勾选不可以继承的选项。当继承的账号涉及第三人的隐私或因该继承遭受严重损害的，允许第三人提出相应的否定继承之诉。最后，相关部门可以建立网络账号托管，为用户提供统一的网络账号平台查询服务等。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当前，立法上并没有直接指出网络账号是否可以继承，大陆法系的学者提出，通过现有的《民法典》体系就足以解决问题，只需要增加一些特别的规定。笔者认为，为了确保相关案件司法判决适用前提准确性和一致性，有必要通过司法解释和颁布相应的指导案件进行释明。《民法典》1122条为网络账号继承提供了法律基础，但由于继承中涉及法律属性、人格属性和财产属性混合而具有争议性。网络账号属于财产，具有人格属性的网络账号并非属于完全不能继承的对象，当网络账号涉及隐私、通讯秘密等内容时，应该秉持辩证思维去看待。

参考文献

- [1]申晨.虚拟财产规则的路径重构[J].法学家,2016(01):84-94,177-178.
- [2]王琦.网络时代的数字遗产·通信秘密·人格权——以社交、通信网络账户的继承为焦点[J].财经法学,2018(06):90.
- [3]杨立新,王中合.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及其基本规则[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4(06):3-13.
- [4]张挺.一身专属性理论视角下的数字遗产继承[J].法学,2023(02):120-134.
- [5]王利明.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J].法学家,2012(01):108-120,178.
- [6]彭建辉.从 Facebook 公司看社交网站成长规律[J].上海企业,2011(12):53-55.

作者简介:

曹玉琴(1997—),女,汉族,广西贵港人,硕士,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学。